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彩虹”“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调整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及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东立)

(常 明)

(李永兰)

年 月 日